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債 務 人 李莉婷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鍾文燦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0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06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7 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08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09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0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11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12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13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14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15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6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7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9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
20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
22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3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4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5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6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7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第134條等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9 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0 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31 的參照）。

01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
02 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03 事由，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04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債權人就聲請
05 免責與否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場，惟部分債權人具
06 狀陳述略以：

07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查明債務人有
08 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事由。又債務人每月
09 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之生活費用
10 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應如何負擔？是否另有
11 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而有隱匿之事實，應有
12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事由存在，請求為不免責
13 之裁定。

14 (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求查
15 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事由等語。

16 (三)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經查：

18 (一)債務人曾於113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
19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2號受理，並於114年1月16日調解不成
20 立，並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後具狀表明係欲聲請清算），
21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0月31
22 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
23 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2號卷宗（下稱
24 調解卷）及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卷宗（下稱清算卷）查核
25 屬實。

2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7 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自114年11月1日起仍於果菜市場
28 擔任職員，每月平均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萬7,005元，
29 自115年1月1日起改以打零工為生至今，每月平均收入約1萬
30 5,000元，另聲請人長女每半年得領取獎助學金7,500元（換
31 算每月約為1,250元，按扶養義務人人數2人計算此收入為62

01 5元)、聲請人次女得領取育兒津貼每月6,000元(按扶養義
02 務人人數2人計算此收入為3,000元),合計聲請人現今之每
03 月平均收入為1萬8,625元,再債務人陳報其上開收入,均全
04 數用於自己及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而無餘額;又債務人陳
05 報其於聲請前2年間(計算期間為112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
06 月21日止),可處分所得63萬2,266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63萬2,266元並無餘額(聲
08 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清算,聲請清算前二年
09 期間應自調解之聲請起算,即自111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2
10 日止),惟債務人所主張之真意,即係其於聲請前2年間,
11 可處分所得(經本院核算為附表一所示之59萬8,321元)扣
1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並無餘
13 額,有債務人於本件免責程序中提出之陳報狀附債務人所得
14 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附卷可佐。本院審酌債務人
15 為00年00月生,現年僅28歲,固有足夠之勞動能力得以賺取
16 收入,惟其需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再依其於聲請清算程序
17 至免責審理期間提出之111、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8 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記載,及本院依
19 職權查詢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結
20 果,債務人名下並無財產,其於111、112、113年度所得總
21 額分別為13萬9,405元、0元、26萬4,368元,且再依本院依
22 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債務
23 人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並無投保勞保紀
24 錄,則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111年期間(即111年12月3日至11
25 1年12月31日止)所得總額實際應為0元,是債務人陳稱其每
26 月收入均用以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
27 無餘額,應屬真實,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9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0 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
31 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01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2 1.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均稱不同意
03 債務人免責或請求本院裁定不免責，惟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債權人均未指稱債務人有何消債條
05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
06 加以爭執。本院依本件卷證資料，尚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08 責。

09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稱債務人每月可處
10 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之生活費用後，已
11 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應如何負擔或另有收入未列入
1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
13 款之事由存在云云。惟債務人於本次免責程序中，業已詳細
14 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起至今之收入、支出情形，雖有日期
15 區間錯誤之情形，惟亦經本院再行計算如附表一所示，且債
16 務人亦陳稱其真意係收入全數均用於支出，並無餘額，難認
17 債務人因此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
18 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復查
20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規
21 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
22 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
23 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
24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5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03
04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一：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11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2日）之收入情形

編號	日期（民國）	收入項目	單筆收入金額 （新臺幣）	收入合計 （新臺幣）
1	111年12月3日 至 113年1月21日	打零工	每月 1萬2,000元	16萬3,355元 （1萬2,000元× （（31-3+1）/3 1+12+（21/31） =16萬3,355元）
2	111年12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中低收入戶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 （依南投縣政府回函記載計算）	每月 500元	6,500元 （500元×13個月 =6,500元）
3	113年1月22日 至 113年12月2日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臨時人員薪資 （依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記載計算）	113年度 26萬4,368元	22萬8,252元 （26萬4,368元× （（000-（00-0）- （00-0+1））/366） =22萬8,252元）
4	113年9月1日 至 113年12月2日	便利商店門市人員（依聲請人陳報總額計算）	合計 1萬1,593元	8,837元 （1萬1,593元× （（30+31+30+2）/ （30+31+30+31）） =8,837元）
5	112年6月7日 至 113年12月2日 間之某日	次女之勞保生育補助（依扶養義務人人數2人平均計算）	一筆 5萬5,000元	5萬5,000元
6	111年12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聲請人長女中低收入戶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依	每月 500元	6,500元 （500元×13個月 =6,500元）

		南投縣政府回函 記載)		
7	112年6月7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聲請人次女中低 收入戶行政院加 發生活補助(依 南投縣政府回函 記載)	每月 500元	3,500元 (500元×7個月= 3,500元)
8	113年2月1日 至 113年12月2日	聲請人長女助學 金	每半年 7,500元	1萬2,377元 (7,500元×2× ((000-00-00- 00)/366)=1萬2,3 77元
9	112年6月7日 至 113年12月2日	聲請人次女育兒 津貼	每月 6,000元	11萬4,000元 (6,000元×19個 月=11萬4,000 元)
合			計	59萬8,321元